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八）STI Taiwan 申请许可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八）STI Taiwan 申请许可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 STI Taiwan 申请许可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二、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根据 STI 业绩实现情况设置交易作价调整机制的风险提示。

三、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外部风险”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外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专利潜在纠纷风险的风险提示。

四、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外部风险”及“第十二

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外部风险”补充披露了 STI Philippines 股份存在代持的风险提示。

五、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外部风险”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外部风险”补充披露了 STI 相关人员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风险提示。

六、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六）交易对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安排、穿透具体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安排、穿透具体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七、在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STI 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 STI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八、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中登查询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